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 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 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经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全部为当期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0.8864 亿元，占 2022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净资产（未经审计）的 13.29%。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亦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

（三）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已履行了必要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规与规则的规定。公司内控制度完善，内控措施健全，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公司目前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

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

（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用于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阮锋

沈肇章

张孝诚

2022年8月29日